

办通字〔2025〕34号

**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（承德工业学校）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（承德工业学校）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经第一百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（承德工业学校） 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做好学生校外实习期间安全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危害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学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委员

组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工处（团委）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处、网络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，各系书记、主任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，校外实习企业负责人，其他相关处室人员

二、具体工作职责

1. 校外实习属于教学行为，督促教务处、系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学院要求做好实习教学安全工作。
2. 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教育，制定校外实习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3. 负责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及处置意见。
4. 按上级要求做好实习安全事故处置工作。
5. 加强各系主体的领导工作。

(1) 各系负责做好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的委派，负责组织学生校外实习，签订学生和实习企业校外实习协议和常规安全教育。

(2) 各系负责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实习管理工作。

(3) 各系书记主任等有关领导、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经常与学生和用人单位沟通，及时进行回访，随时掌握学生基本情况。

(4) 各系应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、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。

(5) 各系应保护学生在校外实习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学院声誉。

三、应急预案启动

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事故，如学生实习上岗期间交通事故、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在用工单位突发事件，学生因擅自离职而发生事故等，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。

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启动本预案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迅速处理突发事件。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后，系部、教务处、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应编制《突发事故、事件报告》，报送领导小组。报告应包括：事故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故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

四、事件处理程序

1. 事故发生后，学院第一知情人（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或班主任、系部领导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其他人员）第一时间拨打 110、120、119 报警，

并第一时间向自己主管领导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，请求领导迅速组织相关人员（院领导、各系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及其他相关人员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工作。

2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组织家长前往现场；同时，根据事态严重程度，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听候上级领导对事故处置工作的指示。

3. 学院立即成立事故处理小组，介入医院救治、事故调查、舆情处置、家属安抚和善后抚恤、维护学生稳定等工作。尤其对事故造成重大伤亡的，学院要派专职人员做好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。

4. 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，学院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、企业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。

5. 学院派出专职人员负责或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，做好索赔工作。

6. 事故或突发情况的对外通报、说明，媒体采访由党群工作处负责，按学院外宣程序进行。

7.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并存档。

五、四级预案详情

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、四级。

（一）四级预案启动由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启动

1. 发生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教学基地规章制度情况（如消极怠工、违规操作、迟到等），未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启动四级预案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由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通过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直接与学生在实习教学基地负责人联络协调，查清缘由，现场处理，做好相关记录。

（2）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时联系监护人，并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的。

（二）三级预案的启动由系部、教务处负责人启动

1. 发生学生与实习教学基地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，启动三级预案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由实习企业协助及时制止纠纷。

（2）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实习企业协助及时进行治疗、报警。

（3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时与系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等相关负责人汇报，并到实习企业了解具体情况，对事件进行处理。

（4）如有人员受伤，实习生所在系部负责人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和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协调解决治疗并做好善后工作。

（5）实习生所在系部负责人应在事件处理结束后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及时上报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。

（三）二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决策启动

1. 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、交通、生活（出走）、旷工、擅自离岗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受到轻度伤害，启动二级预案。

2. 处置程序

一是交通安全事故。

（1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学生、第一现场知情人先拨打 120 进行人员救治、拨打 122 报警，由交警来认定事故责任，再及时通知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。

（2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第一知情人及时向系部、教务处负责人汇报，系部和教务处负责人应尽快到现场处置。

（3）系部和教务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汇报，成立学院事故处理小组。

（4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应急领导小组安排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家长或亲属，组织家长或亲属前往现场，安顿学生和家長，及时做好后续工作处理。

（5）学院事故处理小组介入医院救治、事故调查、舆情处置、维护学生稳定等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家属安抚和善后抚恤等工作；

（6）招生就业办公室指派专人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，做好保险赔付工作。

二是岗位安全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第一知情人立即按照企业应急预案机制处理，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，听候处置。

（1）事故发生后，由实习企业第一时间协助救治，尽可能保证学生人身安全。

（2）指派专人第一时间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并赶赴现场。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指派专人向家长汇报，通知家长前往现场。

（3）负责督促企业保护好事故现场，控制嫌疑人，封存一切现场物品、防止人为破坏现场。

（4）积极配合企业和医院做好救治、家长情绪稳控工作。详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。

（5）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办好工伤认定及理赔工作。同时负责或协助学生家长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，做好保险赔付工作。

（6）协助家长和企业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。

（7）如果是违法案件造成伤害事故走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三是生活事故。

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第一时间与监护人联系沟通，帮助学生疏通思想，保证学生安心实习；若发生学生出走，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及时发动同学一起寻找，经监护人同意可报警，并协助警察做好相关调查工作。

四是实习生旷工、擅自离岗。

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及时到实习企业了解情况，及时与学生和监护人沟通，进一步了解旷工或擅自离岗原因，适时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待学生有悔过态度后，报招生就业办公室就业人员继续安排学生后续实习企业。

（四）一级预案由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组长、副组长启动

1. 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伤亡事件。

（1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第一知情人员立刻向系部、教务处及有关领导汇报；

（2）系部和教务处负责人必须立刻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，听候处理意见，学院启动一级预案。

2. 处置程序

（1）由实习企业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，上报有关部门。

（2）校外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系部负责人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学生工作处等有关负责人及时到达现场，协助救治学生；

（3）系部指派专人详细了解学生第一手资料，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。

（4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；并及时到现场处理，通知学生监护人，做好安抚工作；

派专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；派专人协助家长处理一些相关事务。